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2017)苏测(验)字第(1204)号

项目名称: 年加工高性能复合材料 2100 万平方米项目

委托单位: 贝内克长顺生态汽车内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李游

报告编写：李游

一 审：杨晶

二 审：张键

签 发：蒋国洲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游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姜建伶、俞金兵、李慧君、王燕、王慧茹、胥旭晔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3.2 生产工艺简介	6
3.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环评批复	7
4. 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7
4.1 污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7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8
4.3 噪声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8
4.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8
4.5 环保措施落实及运行情况汇总	8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9
5.1 污水排放标准	9
5.2 废气排放标准	9
5.3 噪声排放标准	9
5.4 总量控制指标	10
6. 验收监测内容	10
6.1 工况检查	10

6.2 污水监测.....	11
6.3 废气监测.....	11
6.4 噪声监测.....	11
6.5 总量核算.....	16
7.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6
7.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6
8.环境管理检查.....	17
9.结论和建议.....	19
9.1 结论.....	19
9.2 建议.....	20
附 图 项目总体平面布置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件 1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	
附件 2 废水处理协议	
附件 3 验收报告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附件 4 企业提供其它相关资料	

1. 前言

贝内克长顺生态汽车内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内克长顺)成立于2014年12月,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进西大道108号,2015年贝内克长顺申报“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该项目于2015年6月30日取得常州市环保局出具的报告书批复(常环审[2015]45号);贝内克长顺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达产后产能为1000万平方米/年高性能复合材料,该项目分步实施,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完成第一步350万平方米/年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的建设,目前进行分步环保竣工“三同时”验收。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1-1。

表 1-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产能	验收情况
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审[2015]45号) 2015年6月30日	第一步达到 350 万 平方米/年产能。	已达到,完成验收。
		第二步达到 700 万 平方米/年。	未达到,未验收。
		第三步达到 1000 万 平方米/年。	未达到,未验收。

贝内克长顺选址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22号,租用常州艾能佳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能佳仓储)部分车间实施年加工高性能复合材料2100万平方米项目,主要将在武进西大道108号厂区自产合格的成卷PVC人造革高性能复合材料切割、打包、检测后入库、外运。

贝内克长顺原计划将高性能复合材料的切割、打包、检测、外运等环节在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进西大道108号贝内克长顺厂区内进行,但实际贝内克长顺厂区内无足够空间用于材料堆放,故选择租用其他公司生产车间实施本项目。该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建成后可形成2100万平方米/年高性能复合材料加工的生产能力。

2016年10月贝内克长顺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完成《年加工高性能复合材料210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11月4日获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武环行审复【2016】230号）。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目前实际加工能力为2100万平方米/年高性能复合材料，因此本项目为全部验收。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贝内克长顺生态汽车内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2017年12月对本项目中废气、污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7年12月7日、12月8日两个工作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过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 2.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
- 2.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 2.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 第 38 令)；
- 2.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 2.7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 号,2015 年 10 月 10 日)；
- 2.8《年加工高性能复合材料 21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 2.9 《年加工高性能复合材料 21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2016 年 11 月 4 日,常环行审复[2016]230 号)；
- 2.10 《年加工高性能复合材料 21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4 日)。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贝内克长顺生态汽车内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年加工高性能复合材料2100万平方米项目位于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22号，租用常州艾能佳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厂房3646平方米车间。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1.67%。本项目与原有项目不在同一个厂区，无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员工人数为25人，年工作日为315天，3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7560h。本项目不设食堂、浴室、宿舍。

该项目生产能力见表3-1，建设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3-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见表3-3，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5。

表 3-1 产品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高性能复合材料产品加工	2100 万平方米/年	2100 万平方米/年

表 3-2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0月）
2	环评批复	《年加工高性能复合材料 21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2016年11月4日，常环行审复[2016]230号）
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高性能复合材料产品加工 2100 万平方米/年
4	本次验收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6年11月
5	现场踏勘后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 3-3；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3-4；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5

表 3-3 公用及辅助工程状况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原材料库、成品库	2100m ² ，依托租用车间内放置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原辅材料、产品均通过外单位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475t/a，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排水	生活污水，380m ³ /a，出租方艾能佳仓储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	34 万度，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依托出租方现有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绿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本项目租用车间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堆场 1 处，约 15 平方米，一般固废分类存放；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辅助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批复	
			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 数量 (台/套)
生产设备	切割机	最快 20m/分	4	3
	叉车	2.5t	3	1
	电动堆垛车	2t	2	1
	空压机	凯撒螺杆空压机 SX6T	1	2
	打包机	JL2100 型拉伸薄膜 缠绕机	2	3
	电动托盘车	2t	8	与环评一致
	行车	1.5t	4	3

表 3-5 项目原辅料材料消耗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及指标	设计年耗量 (单位/a)	实际年消耗 (单位/a)
原辅材料	高性能复合材料	最宽 1.7，最长 700 米	945	与环评一致
	木托盘	/	35280	与环评一致
	纸管	180mm*120mm*160mm	352800	与环评一致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及指标	设计年耗量 (单位/a)	实际年消耗 (单位/a)
	纸垫片	/	35280	与环评一致
	泡棉垫	162mm*110mm*40mm	88000	与环评一致
	缠绕膜	35mm*35mm*40mm	45000	与环评一致
	覆盖膜	60mm*30mm*10mm	5000	与环评一致

3.2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主要为高性能复合材料的加工，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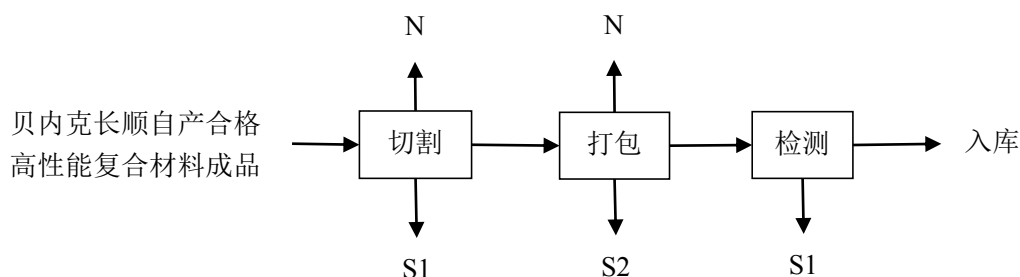


图 3.2-1 高性能复合材料的加工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说明：S 表示固废、N 表示噪声，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简介：

切割：将贝内克长顺在武进高新区武进西大道 108 号厂区生产的成品高性能复合材料卷运输至艾能佳仓储公司内租用的车间后，利用切割机将成品卷装高性能复合材料按照要求切割成所需的宽度、长度，此过程中高性能复合材料边角料 S1 产生，高性能复合材料是 PVC 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人造革，作为一般废物处置。

打包：利用打包机和包装材料（木托盘、纸管、纸垫片、泡棉垫、缠绕膜、覆盖膜）将切割完成的产品打包，此过程中废包装材料 S2 产生。

检测：对打包后成品进行目视检测，合格品入库，不合格品作为高性能复合材料边角料 S1 外卖综合利用。

3.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环评批复

3.3.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环评报告表》总结论：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符合武进国家高新区用地规划区域规划和产业定位，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环境风险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3.3.2 环评批复

《年加工高性能复合材料 21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2016 年 11 月 4 日，常环行审复[2016]230 号），具体内容见附件。

4. 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4.1 污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艾能佳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废水走向见图 4-1。

表 4-1 项目污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依托艾能佳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置及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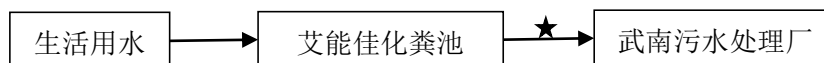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水走向图

说明: ★为废水监测点位, 验收期间废水处置及走向与环评一致。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4.3 噪声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名称	所在车间或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切割机、空压机、打包机等设备	生产车间	选择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4.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高性能复合材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510.3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			2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5	

4.5 环保措施落实及运行情况汇总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 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汇总见表 4-4。

表 4-4 主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因素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1	污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艾能佳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废气	无工艺废气产生	与环评一致
3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4	固废	高性能复合材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5	排污口整治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污水排放口未设置环保标志牌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1 污水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中污水相关因子排放限值见表 5-1。

表 5-1 污水排放限值

污染源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mg/L)	标准依据/批复要求
生活废水	pH 值	6~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5.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无相关评价标准。

5.3 噪声排放标准

该项目东、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5-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5.4 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5-3。

表 5-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废水	生活废水量	380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19	
	氨氮	0.017	
	总磷	0.003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工况检查

本次是对贝内克长顺生态汽车内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年加工高性能复合材料 21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实际生产能力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6-1。

表 6-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 (m ²)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2017.12.7	高性能复合材料加工	5.09 万	76%	7560h
2017.12.8	高性能复合材料加工	5.23 万	78%	

6.2 污水监测

6.2.1 监测内容

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污水接管口 (1 个)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	3 次/天, 连续 2 天

6.2.2 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污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6-5, 监测点位见图 6-1。

经监测, 2017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 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6.3 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6.4 噪声监测

6.4.1 监测内容

贝内克长顺生态汽车内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年加工高性能复合材料 2100 万平方米项目位于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 22 号, 租用常州艾能佳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厂房。厂区东侧为凤翔路, 南侧为其他厂区, 西侧为空地, 北侧为武进大道。根据噪声源位置距厂界的距离, 本次监测布设 2 个噪声测点(东厂界、北厂界), 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连续监测 2 天。

本次监测噪声源强为切割机、空压机、打包机等设备运行产生。

6.4.2 检测结果与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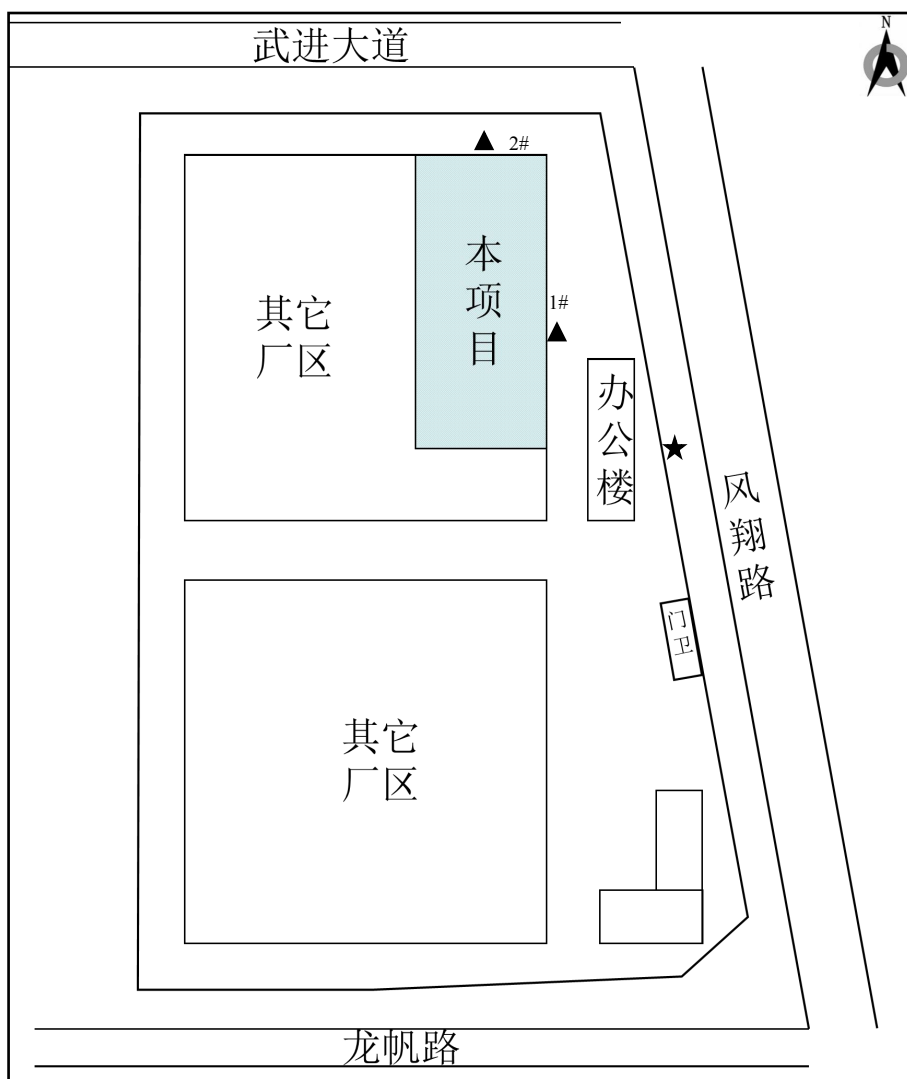
2017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 根据厂界噪声源分布状况确定监测点, 具体监测结果如表 6-3, 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7.12.7	1# (东厂界)	56.0	49.3	65	55	0	0
	2# (北厂界)	57.3	49.8			0	0
2017.12.8	1# (东厂界)	55.7	49.0	65		0	0
	2# (北厂界)	57.0	49.7			0	0
备注	1、12月7日，天气晴，风速<5m/s；12月8日，天气晴，风速<5m/s； 2、西、南厂界紧邻其它厂区，无法准确监测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不具备监测条件。						

由上表可见，厂方选用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东、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要求。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注：★为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点位图示	说明
★	为污水接管口
▲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东厂界、2#为北厂界、西、南厂界紧邻其它厂区，不具备监测条件）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天气	气压(Pa)	温度(℃)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17.12.7	晴	102.6	9.0	60.0	1.0	北
2017.12.8	晴	102.7	8.5	57.0	1.2	北

表 6-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接管 口	2017.12.7	pH 值	7.04	7.11	7.09	7.05	7.04~7.11	6~9	/	1、pH 值无 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3	199	184	196	193	500	/	
		悬浮物	49	47	46	47	47	400	/	
		氨氮	17.3	17.6	18.7	17.6	17.8	45	/	
		总磷	2.66	2.63	2.53	2.71	2.63	8	/	
	2017.12.8	pH 值	7.09	7.14	7.13	7.03	7.03~7.14	6~9	/	
		化学需氧量	179	184	168	177	177	500	/	
		悬浮物	49	52	47	54	50	400	/	
		氨氮	17.8	18.5	17.9	17.2	17.8	45	/	
		总磷	2.69	2.67	2.72	2.61	2.67	8	/	
结论	经监测，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6-6 废气监测结果（此页无正文）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6.5 总量核算

本项目未设置废水流量计，因此无法准确核算其污水排放总量，故暂根据环评核定的水量最大值和实际员工数进行估算：本项目员工 25 人，员工生活用水以 60 升/(天*人)计，年工作 315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75 吨，产污系数取 0.8，生活废水排放约为 380 吨/年。根据监测结果及废水排放量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6-6。

表 6-6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测计算值(t/a)	依据
废水	生活废水量	380	380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19	7.03×10^{-2}	
	氨氮	0.017	6.77×10^{-3}	
	总磷	0.003	1.01×10^{-3}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		
结论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相关因子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 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7.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及时了解生产工况，验收监测时生产负荷均达到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4)现场采样和测试前，采样仪器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公司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工作。

(5)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公司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工作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 20%质控样品。

(6)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

表 7-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环境管理检查

8.1 该公司已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了兼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8.2 主要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废水处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定期维护，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8.3 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布设、雨污分流及事故应急池等事故应急措施的实施情况：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艾能佳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未建设事故应急池。

8.4 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以及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高性能复合材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8.5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厂区 1 个污水接管口，未安放环保标志牌。

8.6 厂区绿化及生态环境建设情况：依托租用常州艾能佳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厂房。

8.7 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

要求，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9 环境管理结果分析与评价

依据本项目环评批复，实际环境管理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中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艾能佳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经监测，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2、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已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p> <p>经监测，东、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要求。</p>
<p>3、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高性能复合材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p>
<p>4、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项目建设有 1 个污水接管口，未安放环保标志牌。</p>

9. 结论和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基本情况

贝内克长顺选址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22号，租用常州艾能佳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能佳仓储）部分车间实施年加工高性能复合材料2100万平方米项目，主要将在武进西大道108号厂区自产合格的成卷PVC人造革高性能复合材料切割、打包、检测后入库、外运。

贝内克长顺原计划将高性能复合材料的切割、打包、检测、外运等环节在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进西大道108号贝内克长顺厂区内进行，但实际贝内克长顺厂区内无足够空间用于材料堆放，故选择租用其他公司生产车间实施本项目。该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建成后可形成2100万平方米/年高性能复合材料加工的生产能力。

2016年10月贝内克长顺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加工高性能复合材料210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11月4日获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武环行审复【2016】230号）。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目前实际加工能力为2100万平方米/年高性能复合材料，因此本项目为全部验收。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1.67%。项目员工人数为25人，年工作日为315天，3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7560h。本项目不设食堂、浴室、宿舍。

9.1.2 环境保护要求执行情况

该公司在项目的设计、建设阶段，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该公司已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均按照环评及

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定期维护，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艾能佳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现场调查，厂区绿化依托租用常州艾能佳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厂房。公司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污染防范措施。

9.1.3 验收监测结果

(1) 污水

经监测，2017年12月7日、12月8日，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 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不做评价。

(3) 噪声

经监测，2017年12月7日、12月8日，东、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要求。

(4) 固废

高性能复合材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5)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水排放量及相关因子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9.1.4 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使用的原辅料种类及数量未发生

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9.2 建议

- 1、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水达标稳定排放。
- 2、设置废水接管口环保标志牌。